

檔 號：RND0299
保存年限：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奉核後將本文登錄文件公告
系統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2. 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200102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方案發文附件 1件 (102D2003252.PDF) (102D200325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專任 陳熙文
102. 2. 19

專任 賴雲倩 賜
102. 2.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印
102. 2. 19

組長 林玉溪
102. 2. 19

教授兼 林佑昇
102. 2. 19

教授兼 孫同文
102. 2. 19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乙份，請 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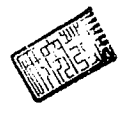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特針對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本方案主要提出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主動參與現有的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的目的。
- 二、本方案適用於102年度起，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本會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三、本方案修訂之重點如下：
 - (一)修訂試辦方案之適用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試辦期滿後將全面檢討實施之必要性，以研議在合理時程全面實施。
 - (二)自102年起將採逐年分階段從嚴之方式，刪除「自願」二字，修訂為經本會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依任職機構所訂作業辦法，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惟仍維持不做成准駁之決定。審查組



102年 2月 19日 暨收文總字第 (020001577) 號





織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請求，對符合研究倫理已
可通過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三)修訂審查組織之分類，由原先之三類修訂為二類。

(四)刪除附則中有關審查費用之規定。於102年度起改為請計
畫主持人於計畫中申請追加經費之補助方式。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人文處承辦人：林芳美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e-mail：fmlin@nsc.gov.tw)；

中研院團隊窗口：顧長欣博士(電話：02-2652-5445，e-
mail：vicku@gate.sinica.edu.tw)；

台灣大學團隊窗口：朱家嶠博士(電話：02-3366-9956，e-
mail：jqzhu@nt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團隊窗口：黃漢忠博士(電話：04-
22053366~2273，e-mail：honcwong1970@gmail.com)；

成功大學團隊窗口：甘偵蓉博士、鄭育萍博士(電話：06-
2757575~51020，e-mail：kanchenjung@gmail.com、

haiang2006@gmail.com)。

正本：專題（共289單位）、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人
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安泰醫療社團法
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
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試
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學倫理及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
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阮綜合
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
員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
濟綜合醫院人體試驗計畫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研
究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
員會、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人體試
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
員會、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人
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裝



訂

線



7/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

102/02/38
16:15:41

主任委員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
第二期試辦方案

102年1月23日學術會報通過

壹、本方案之宗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特針對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使研究者能藉由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達到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並重之目的。

貳、本方案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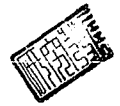
一、適用範圍

- (一)本方案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二)本方案適用於102年度起，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本會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二、研究倫理原則

- (一)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執行機構)與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共同擔保人類研究在維護人性尊嚴的指導原則下，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維護其隱私權並保障其身心福祉，盡可能採行侵害最小之手段，以確保人類研究對研究參與者權益影響之風險與研究可期待獲得之利益相平衡，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
- (二)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書中，先行評估計畫執行之人類研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三、實施方式



- (一)適用本方案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經本會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依任職機構所訂作業辦法，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
- (二)為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送審，執行機構應與符合本方案資格之審查組織協議後，指定其代為辦理機構內人類研究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已指定審查組織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之執行機構，應就審查之申請程序訂定作業辦法，向本會登錄備查。變更指定或修正作業規定時亦同。

四、審查組織

得依本方案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之審查組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本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設置及登錄，並經本會審查核定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二)依「人體研究法」設置並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倫理審查委員會。

五、審查組織之審查與執行機構之管理原則

- (一)審查組織應考量不同學科研究特性，尊重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自律，以研究倫理原則審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人類研究符合研究倫理之自行評估。
- (二)審查組織應參酌學術社群之實際操作經驗及其他現存風險管控制度的完備程度，依人類研究對研究參與者權益影響之風險高低，進行合乎比例的審查。
- (三)專題研究計畫屬下列人類研究之一者，推定其已符合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1.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5/7



2.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3.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 (四) 除前款之規定外，執行機構得依審查組織之實際風險管控經驗或各專業學術社群之操作實務，就無礙研究倫理原則之人類研究，認定得免除審查之特定類型，並提具經驗基礎或敘明理由，至本會登錄系統登錄。
- (五) 審查組織對於風險較小之人類研究，得採行較簡易之審查程序，但應依各學科特性或實際風險管控經驗，逐步累積分類標準，至本會登錄系統登錄。
- (六) 執行機構應確保所指定之審查組織於個案上能獨立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不受執行機構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
- (七) 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應附理由；做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並應提供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適當之說明與溝通機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審查組織重為審查。
- (八) 審查組織或其所屬執行機構設置之其他適當組織，應於人類研究開始執行後，至研究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人類研究之執行能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六、附則

(一) 試辦期間之特別安排

為鼓勵送審以達符合人類研究倫理原則之目的，審查組織於本方案試辦期間受理審查人類研究，應僅就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不做成准駁之審查決定。但審查組織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請求，對符合研究倫理

--

已可通過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本方案試辦期間，專題研究計畫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就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二)研究倫理審查時點

執行機構應依各機構申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數量及所指定審查組織之審查能量，自行規定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時點。

(三)專題研究計畫因應研究倫理要求變更計畫內容

審查組織認原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向本會申請變更計畫。

七、本方案試辦一年，自發布之日起施行。